

考選部公告 工作經驗證明 (公職食品技師類科適用)

工作經驗證明 (公職食品技師類科適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食品技師證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歷 年 所 任 工 作	服務機關(構)				
	任職期間 (起迄年月日)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 (須與食品相關之工作)	
	到任卸任				
證明機關(構)：		(請加蓋印信)			
機關首長(或負責人)：		(請簽章)			
公司(工廠)登記字號：					
地址：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工作經驗，專任年資已滿2年。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工作經驗計__年__月__天，年資合併計算至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舉行前一日(103年7月5日)為止，併計後年資已滿2年(至遲應於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向考選部繳驗在職證明書，亦得准應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得視經歷、實際所任工作具體事實之多寡伸縮或複印上頁使用，並可接用次頁(須加蓋騎縫章)。

## 考選部公告 工作經驗證明 (公職食品技師類科適用)

填 表 說 明	<p>1. 本表專供報考公職食品技師類科應考人填用，經申請人服務機關(構)核實並加蓋印信及機關首長(或負責人)簽章，並送請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查合格後，連同報考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報名表件寄送考選部，俾據以審查應考資格。</p> <p>2. 本表除「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結果」及「中央主管機關核章」兩欄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填寫及加蓋印信外，其餘各欄均由申請人以正楷自行詳細填寫，字體切勿潦草。</p> <p>3. 工作經驗年資以專任者為限。</p> <p>4. 本證明書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p> <p>5.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電話：(02) 27877924</p>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附表一公職食品技師類科應考資格所定之2年以上由受聘單位開立具經濟部公司或工廠登記之食品業實務經驗或公務機關食品衛生相關實務經驗之食品相關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前開規定之食品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計__年__月__天，年資合併計算至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舉行前一日(103年7月5日)為止，併計後年資已滿2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上述兩類審查結果原因：_____	中央主管機關核章	(請加蓋機關印信)